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侯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27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200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國巨期貨及小型國巨期貨（契約代號：LX、QE）自110年7月1日起恢復交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「因應證券市場暫停交易之處理措施」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國巨股份有限公司（證券代號：2327）自110年7月1日起恢復交易，國巨期貨及小型國巨期貨自110年7月1日起恢復交易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

總經理 黃炳鈞